

第六章 我國社會藝術教育之現況與評估

161-182

第一節 前言

柏拉圖在其『共和國』一書中提到美感能教育的作用在於透過美的闡治，培養個體知美、愛美的能力，進而提昇人類精神於理智澄澈的境界(楊深坑，民 77)。當代美國著名藝術教育學者艾斯納(Eisner, E. W.)則認為藝術教育的價值分為環境與本質兩方面(Eisner, 1972, pp.8-16)，而就社會教育的層次來看，藝術教育的作用在環境論上除可發展娛樂、興趣並善用閒暇外，並具有藝術治療與發展創造性思考的作用。在本質論上的作用則是批評社會、歌頌社會，並藉由視覺隱喻傳達價值，使人們注意經驗中瑣碎的部分，從中發現新的價值，並透過其中的感動力量來培養人際間的親情。影響中國近百年教育的蔡元培先生更特別強調美感能教育的作用，他認為美育不但能陶冶人的感情、鍛鍊偉大的體魄，最重要的是改造社會。(聞笛，水如編，民 77，第 205-209 頁)直言之，藝術教育對於現今物質文明過度發展的台灣而言，確有其不可替代的重要性。

近年來，全民藝術教育已被賦予“徹底改善社會品質”的重任，但在現實社會中，藝術教育在現今台灣實施與發展的現況，是否與理想的“應然面”相符合？其間差距有多大？造成差異的原因何在？皆有必要加以詳細檢視。部分問題已陸續在前幾次的全國教育會議中討論，本研究則僅就民國七十七年二月教育部召開第六次全國教育會議以來的社會藝術教育實施現況與問題加以探討，主要針對學校正規教育之外以全體民眾為對象的非正規藝術教育活動為研究範圍，分析及評估政策、實務與趨勢等各層面的社會藝術教育現況，並探討設立評估指標的工作，最後並將現存的相關問題一併說明。

第二節 現況分析

161-179

壹、政策層面

藝術教育政策係指國家為達成藝術教育的目標，所訂定有關藝術教育的原則性方針，通常經由各種相關法令與所正式公布的實施要點表達出來。社會藝術教育係整體藝術教育的一環，亦為社會教育中的重要部分，故長久以來，我國社會藝術教育政策的發展始終依附於社會教育法之下，鮮少存在明確的社會藝術教育政策。近年來，由於社會藝術教育的重要性與日俱增，明白標示有關『藝術教育』的法令與政策才逐漸發展出來。以下則依時間先後排序，將民國七十七年之後我國有關社會藝術教育的政策發展作一簡要說明，從而探究我國社會藝術教育推展之實際概況。

一、社會藝術教育長期發展計劃

民國七十七年二月一日至五日『第六次全國教育會議』中討論通過各項教育長期發展計劃，社會教育發展計劃中則包括七大部分，其中第三部分的『建立藝術教育體系，達成全民美育目標』即為我國社會藝術教育長期發展的計劃，主要內容為：(教育部，民77)

(一)計劃目標

1. 訂定藝術教育法，修定或檢討歸併藝術教育有關法規，作為加強推展藝術教育指導原則與依據。
2. 建立完整藝術學校體系，有計畫培育專業藝術人才，充分發揮藝術教育功能。
3. 建立社會教育機構之藝術教育管道，普及藝術風氣。
4. 加強實施藝術教育活動，充實國民精神生活。
5. 加強國際藝術文化交流，以促進國際了解，宣揚中華文化。

(二)實施辦法

1. 研訂藝術教育法，做為藝術教育發展的方向及原則。教育部設置藝術教育司或藝術教育委員會，以統籌規劃推展藝術教育。
2. 加強研介國內外藝術教育學術理論及經營管理之理念，鼓勵出版藝術刊物，以提高國內藝術研究及藝術評論之風氣與水準。
3. 建立完整藝術教育學校體系，並增設藝術行政(管理)等科系。強化各項藝術類科學校一貫與實驗管道，並加強培訓各類藝術教育師資。
4. 倡導『一人一藝，一人一技』教育，及輔導各級學校推動藝術欣賞課程，加強藝術情操教育。
5. 輔導成立國家國劇團、交響樂團、國樂團、舞蹈團。
6. 鼓勵各級學校政府教育廳局、社教機構文藝社團等單位，加強策辦各項藝術教育活動及充實各項軟體設施及經費。
7. 舉辦各類藝術創作展演及比賽活動，提昇藝術創作水準。
8. 加強輔導演藝事業暨演藝人員從事演藝活動，提昇藝術表演水準。
9. 協調新聞傳播媒體，加強宣導藝術教育與活動。
10. 協調有關單位辦理藝術行政人才考試。
11. 提高各級學校藝術教師編制。
12. 大學法中宜明列『藝術教育』一項，肯定其教學，且寬列各類藝術科系之教育經費，藝術系畢業者應授予藝術學士學位(而非文學士學位)。
13. 籌設並鼓勵民間設立各類藝術專門學校，以培養國民藝術欣賞能力。
14. 高級藝術人才之培養管道，宜作系統之規劃。

二、成立教育部藝術教育委員會

為確實規劃完整的全國藝術教育體系，教育部於民國七十七年六月成立『教育部藝術教育委員會』，負責策劃與推動：

教育部為整體發展與徹底改進藝術教育的實施，並配合國家建設六年計劃的推動，

民國八十年一月特別研訂『發展與改進藝術教育五年計劃』，內容包括：(教育部，民 81)

- (一)規劃藝術教育學制；
- (二)改進藝術類學生升學管道；
- (三)強化藝術教育師資培育與進修；
- (四)研訂藝術教育課程與教材；
- (五)充實藝術類科學校教學設備；
- (六)推展社會藝術教育；
- (七)加強藝術教育研究及學術交流。

十二、修定『加強推行藝術教育與活動實施要點』

加強推行藝術教育與活動實施要點，係於民國七十三年二月訂定發布。民國八十年六月再次修定，係現階段推展社會藝術教育最為週延的法令，規範項目包括音樂、美術、書法、戲劇、舞蹈、文藝活動、民族藝術等七大項，目的在統合教育部、省(市)、縣(市)政府教育廳局、大專院校、社教機構、文教社團的力量，策辦大眾性、精緻性、現代化、生活化的各類藝術教育活動。(教育部，民 80)

十三、籌劃成立文化部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草擬文化部組織法草案，於民國八十一年五月十二日，經『行政院組織法』研修小組初步審查確定，未來文化部的組織中將包括七個業務司，三個研究所及若干增設單位。(林英，民 79a)(雄獅美術編，民 80)(雄獅美術編，民 82)

(一)業務司

- 1.綜合業務司
- 2.文化資產司
- 3.表演藝術司
- 4.文藝司
- 5.電影司
- 6.出版司
- 7.國際文化司

(二)研究所

- 1.文化資產研究所
- 2.中國語言研究所
- 3.民族藝術研究所

(三)新增業務單位(分別設立於各縣市)

- 1.文化園區
- 2.藝術資料館
- 3.民俗館
- 4.藝苑(類似歐洲的社區藝術研習班)

民國八十一年五月二十日，行政院組織法研修小組並決定，未來將史博館、史前文化博物館及國立藝術教育館(未來將改名為國立藝術館)劃入文化部執掌範圍。

十四、文化藝術獎助條例

民國八十一年五月十六日立法院三讀通過『文化藝術獎助條例』法案中明定政府應保障傑出文化藝術人士生活、設置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贊助藝術事業、私人捐助文化事業享有租稅優惠、規定公有建築物應設置該建築物經費百分之一以上的藝術品等。

十五、文化基金充實計劃

文建會於民國八十一年七月十七日在國建六年計劃中擬定『中央地方文化基金充實計劃』，以提高各縣市文化基金至一億元為目標，除中央每年編列預算補助外，地方政府也將每年編列三百萬，不足之數則採向民間募集等方式自籌。

十六、研擬藝術教育法

教育部為建立藝術教育健全體制、發揮藝術教育正常功能，故積極進行研擬藝術教育法。目前已完成草案，內容包括學校藝術教育及社會藝術教育兩部分，草案全文如附錄一。

十七、規劃成立教育部藝術教育司

教育部為整體規劃發展我國藝術教育，正積極規劃設立『藝術教育司』，負責統籌規劃各級學校藝術教育推展，及規劃一般及專業藝術教育學制體制。教育部藝術教育司的職掌，初步訂為：

- (一)關於藝術校院教育
- (二)關於專業藝術教育
- (三)關於學校一般藝術教育
- (四)關於社會藝術教育
- (五)關於其它藝術教育

貳、實務層面

由於臺灣社會的安定富庶與經濟繁榮，一般人對於精神需求的渴望繼物質需求的滿足後達到高峰。許多民間機構與團體近年來對於藝術教育的推動更是不遺餘力，對於藝術風氣的普及亦是功不可沒，故以下則分別概述民國七十七年以來政府與民間兩方對於藝術教育的推動情形。然而政府與民間合作舉辦社會藝術教育活動的情形近年來已逐漸變成常態，故特別將近年來重要的社會藝術教育活動概況獨立說明。

一、政府

(一)藝術相關資料的建檔

- 1.教育部於民國八十年六月完成臺灣地區民間傳統技藝調查工作，該計劃自民國六十九年二月起開始，委請台大及政大學者進行調查，共完成我國民間傳統戲劇、傳統工藝、傳統舞蹈、說唱及特技等五大類一百餘項技藝之四千餘位優秀人才資料建檔工作(陳益興，民 81，第 291 頁)。

藝術表演中心規劃方案目前已由教育部社教司研擬中，而國家表演團體組織編制法規等事宜亦分別進行研訂中(陳益興，民 81，第 294 頁)。

6.中山文化園區

台北市第一個國家級的文化園區，佔地十九公頃的中山園特定專用區。民國八十一年八月三十一日經省市共同研商，決定基本規劃方案，文教商業區各占一半，但建物設施以文教類為主，包括藝術品流通中心、市民文化中心、市民藝術館、書香大樓等，預計民國八十七年完工。

(四)文化建設硬體與軟體建設計劃

文建會為落實國家建設六年計劃，經依據民國七十九年『全國文化會議』研討結論，審慎規劃了『文化建設硬體與軟體建設計劃』，將積極策定實施。其中大都直接或間接關係我國社會藝術教育發展，現於此將該計劃內容列述如下：(陳益興，民 81，第 223-225 頁)

1.硬體建設計劃

- (1)籌設中國文化園區
- (2)籌設東北部民俗技藝團
- (3)籌設南部民俗技藝團
- (4)縣市文化中心第二階段擴展方案
- (5)澎湖縣西嶼二崁村聚落保存計劃
- (6)籌設現代文學資料館
- (7)籌設視聽藝術資料館
- (8)籌設海外中華文化中心
- (9)籌設藝術村計劃
- (10)籌設藝苑計劃
- (11)籌設中華民國公共電視台
- (12)文化專業人員研習中心籌設計劃
- (13)文化資產研究所籌設計劃
- (14)文藝之家籌設計劃
- (15)資深藝術界人士安養計劃
- (16)藝術品流通中心計劃
- (17)中國民族音樂中心籌建計劃
- (18)公共場所視覺景觀美化計劃
- (19)假日文化廣場推展計劃
- (20)駐外文化機構設置計劃
- (21)國家電影文化大樓籌建計劃

2.軟體建設計劃

- (1)全國文化機構義工訓練

- (2)製作文藝性電視廣播節目與錄影帶專案
- (3)中央及地方文化基金充實計劃
- (4)國際文化交流展演活動計劃
- (5)中書外譯計劃
- (6)國際性演藝團對扶植計畫

自該計劃的訂定至今，文建會即依據該計劃的內容，積極進行各項建設工作，其中藝術品流通中心的籌設、中華民國公共電視台的籌設、假日文化廣場的推展、全國文化機構義工訓練及現代文學資料館等各項計劃的實踐皆是有目共睹的。現由於篇幅有限，以下僅以其中的『公共場所視覺景觀美化計劃』進行現況作一概述：

民國八十年四月文建會訂定『公共場所視覺景觀環境美化計畫』，並編列五億台幣預算來執行計劃，近年來已策劃的措施計有下列各項：(陳長華，民 80)

- 1.榮民總醫院環境美化
- 2.環境與藝術研討會
- 3.台北工地美化案
- 4.高雄『點妝港都、美化工地』
- 5.台北火車站文化藝廊

二、民間

(一)企業贊助藝術

我國企業贊助藝術活動的類型大致如下：(吳靜吉、曹先進，民 81)

- 1.直接支持一個藝術家或特定藝術團體，如：
 - (1)保力達 B 有限公司贊助的『保力達藝術合唱團』。
 - (2)益華企業成立的益華文教基金會，贊助『魔奇兒童劇團』。
 - (3)豐泰公司成立的豐泰文教基金會，贊助『鞋子兒童劇團』。
 - (4)7-ELEVEN 贊助屏風表演班
 - (5)國泰航空贊助表演工作坊
 - (6)長榮海運贊助成明合唱團
 - (7)華新麗華贊助畫家楊恩生
- 2.直接經營藝術事業，像公司、事業部，或將藝術活動納入日常經營活動中。例如：
 - (1)永豐餘成立文化事業部。
 - (2)太平洋崇光百貨成立崇光文教基金會。
 - (3)雄獅美術出版雜誌，並設立美術獎，鼓勵美術創作新人。
 - (4)新光集團經營新光美術館。
 - (5)鴻禧集團經營鴻禧美術館
- 3.配合政府的政策，捐助政府主導，與藝術完全或部分相關的民間社團或基金會，再由社團或基金會贊助活動。幾個常見的捐助對象有：
 - (1)文化建設基金會

(2)太平洋文化基金會

(3)海峽交流基金會

4.民間成立基金會，其性質可為完全針對藝術活動或部分支持藝術活動。資金來源為企業集團贊助或企業界數家公司共同贊助，此為目前相當流行的方式，相關的事業基金會為：

- (1)吳三連文教基金會每年辦吳三連文藝獎，獎勵藝文工作者。
 - (2)和信集團的辜公亮文教基金會贊助各種藝術演出，如平劇。
 - (3)大陸工程的浩然基金會，支持『當代傳奇』的演出。
 - (4)多家企業贊助明華園在北京亞運演出。
 - (5)奇美文教基金會設立美術獎、購買名琴供傑出演奏家使用等。
 - (6)施合鄭民俗文教基金會，支持民俗曲藝之推廣及演出。
 - (7)張榮發基金音樂助學金，獎掖優秀音樂人才出國深造。
 - (8)多位企業家發起成立『優秀藝術家創作基金』，每月各提供五萬元給二名新生代優秀畫家，二年後收回畫作，由基金會舉辦畫展。
 - (9)信誼基金會舉辦兒童文學創作獎。
 - (10)寶琨建設舉辦寶琨藝術季。
 - (11)義美食品贊助河洛演出歌仔戲『曲判記』。
- 5.經由藝術經紀公司(如新象、傳大、開拓、牛耳、供同、聯太等)間接贊助，許多傑出的藝術家或藝術團體，因透過經紀公司徵求企業界的贊助，而得以演出。在直接方面增加觀眾的欣賞機會，並間接的推動藝術家的工作。
- 6.在票券、節目單或特刊上作廣告，以間接贊助，在觀眾有限、票房不足負擔藝術活動開支的情況下，透過在活動文宣印刷品作廣告，以彌補不足費用。對因沒有經紀公司主辦而缺乏演出機會的藝術家而言，這也是一種贊助行為。

(二)私人藝術教育活動設施相繼成立

1.私人美術館、藝廊、劇場等的設立

自民國七十七年以來，民間推廣藝術的風氣逐漸興盛，多家私人美術館，如鴻禧、李梅樹、楊三郎、李石樵、楊英風等私人美術館相繼成立，私人藝廊的驟增亦提供更多參與藝術活動的場所與機會，由圖 6-1,6-2,6-3,6-4 中可清楚瞭解設施概況。圖 6-1：民國八十年底台灣地區主要小劇場成立年代概況。圖 6-2：民國八十年底台灣地區主要小劇場座位概況。圖 6-3：民國八十年底台灣地區主要藝廊成立年代概況。圖 6-4：民國八十年底台灣地區主要藝廊坪數概況。

- (1)雲門舞集春季公演
- (2)雲門舞集二十周年紀念作『九歌』(有戶外轉播)

3.美術方面：

- (1)莫內畫展
- (2)羅丹雕塑展
- (3)夏卡爾畫展
- (4)俄羅斯沙皇夏宮珍品展
- (5)台灣美術新風貌展

(資料來源：民生報，民國82年12月26日第38版)

叁、趨勢層面

一、整體化

近年來，我國藝術教育的發展不論是在法令政策上，或在實施的層面上，皆表現了整合性的企圖，急欲跳出過去零散與雜亂的窠臼中。不但活動型態、研究調查都表現了深入、普及全國的取向，各種發展計劃更是為我國未來社會藝術教育的發展，規劃了系統性、貫徹性的整體藍圖。藝術教育法的擬定、教育部藝術教育司的籌劃設立等，也顯示了藝術教育整體規劃、實行的問題已受到重視，並嘗試讓理想實現。

二、本土化

解嚴之後，台灣社會最大的轉變便是本土意識的高漲，不但各種地方藝術受到前所未有的注意，藝術創作者近年的作品中也充滿了本土化的色彩。政府相關機構更特別重視藝術本土化的發展，藝術本土化的趨勢顯見於政府與民間。大致情形如下：

- (一)原住民藝術文化的傳延與研究受到重視。
- (二)台灣地方戲曲的再度振興。
- (三)台灣民族藝術成為現今政府全力推展的項目。
- (四)學校專業藝術教育開始有計劃培育台灣藝術人才，例如復興劇校成立歌仔戲籌備小組，預計民國八十三年開始招收歌仔戲科學生。國立藝術學院民國八十三年成立傳統音樂系，臺灣民間音樂史等皆被納入授課內容。

三、社區發展

根據地方需求與社區特色，在社區發展的原則下規劃教育活動似乎是近兩年來全球共同的趨勢。針對社區特性規劃，推動藝術教育更是達成目標的最佳途徑。近年來，由於民間社團、企業的熱心參與藝文活動，各地區逐漸發展出各自的藝術活動特色。結合社區內各相關資源，共同為社區的藝文活動策劃、盡力，係目前藝術教育最明顯的趨勢。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與教育部等負責推動社會藝術教育的中央政府單位，在規劃今年(民國八十二年)的大型藝文活動時，亦順應時代趨勢，將活動重點移至城鄉社區、回歸民間，此皆為社會藝術教育社區發展的最佳例證。

●七家畫廊參加香港藝術博覽會

●李銘盛參加威尼斯雙年展

(舞蹈)

- 太古踏舞團赴法
- 原舞者赴紐約
- 新古典舞團赴紐約
- 雲門舞集參加新加坡國際舞蹈節
- 台北民族舞團參加以色列國際舞蹈節，
赴南非五大劇院演出
- 舞蹈空間舞團赴美巡演
- (戲劇)
- 小西園掌中劇團赴瑞典
- 當代傳奇劇場赴日

●夏卡爾畫展

●俄羅斯沙皇夏宮珍品展

- 莫內畫展
- 羅丹雕塑展
- 卡蜜兒雕塑展
- (舞蹈)
- 巴黎歌劇院芭蕾舞團
- 波修瓦芭蕾舞團
- 美國帕森斯舞團
- 克莉絲汀娜·歐亞絲佛萊明哥舞團
- (戲劇)
- 獨立國協高爾基劇團
- 英國皇家莎士比亞劇團
- 日本蜷川劇場
- 希臘北希臘劇團
- 美國百老匯舞台劇團
- 瑞典皇家劇團

(資料來源：民生報，民國 82 年 12 月 26 日第 34 版)

(二)藝術教育研究國際化

近年來，國際化的趨勢亦直接影響了台灣藝術教育學術界的發展。學者們不但紛紛主動注意歐美、亞洲各國重要藝術相關學術研究發展，更直接參予各項重要國際研討盛會，亦相繼邀請如美國著名藝術教育學者艾斯納等人的來訪，並主辦藝術教育相關國際學術會議。我國藝術教育學術研究的國際化趨勢，一如藝術活動的國際化，有進有出。

五、海峽兩岸藝術交流

隨著海峽兩岸現勢的發展，海峽兩岸的交流熱潮不只表現於政經發展上，也直接顯現於藝術文化。尤其是自民國八十一年開放大陸團體或個人來台後，民國八十二年大陸藝文團體及個人的來台即蔚為高潮，而更有許多台灣地區藝文界人士經常往返海峽兩岸收集並學習大陸藝術精華。海峽兩岸藝術交流的浪潮未來將持續不退。

表 6~7：1993 年大陸團體及個人來台概述

文物畫展：大陸國寶珍品展(兵馬俑及金
縷玉衣)、李可染畫展、顧景舟宜興壺展、
媽祖文物展。

戲曲：北京京劇團、中國京劇院、李維康與
耿其昌等六人、浙江崑劇團、小百花越劇
團、四川川劇院、河南豫劇團、泉州木偶劇
團、北京杖頭偶劇團、河北梆子劇團、廣東

文學出版：大陸作家來台參加四十年中國文學會議、大陸出版業來台、大陸史哲學者來台參加文化會議。

舞蹈：上海歌舞團、北京青年舞蹈團、西藏歌舞團、蒙古民俗歌舞團。

西樂：北京中央交響樂團、北京中央室內樂團、北京中央合唱團、中文歌劇「原野」在台演出。

舞臺劇：中國青年藝術劇院、北京人民藝術劇院、兩岸合演「北京人」。

(資料來源：民生報，民國 82 年 12 月 26 日第 35 版)

六、教育資源多元化

由社會藝術教育的現況發展來看，未來社會藝術教育的資源不再限於政府社教單位，不再只試圖結合各地各級學校的力量，而是政府、民間、學校、社區，所有資源的總動員。

第三節 評估與問題

199-182

壹、綜合評估

一、統計指標與評估指標

(一)統計指標

『指標』係評估現況與規劃未來的依據，行政院主計處繼『經濟指標』體系的建立後，又於民國六十七年參考其他國家的指標架構，並彙整相關專家學者意見，規劃建立了我國『社會指標』體系，建立了一組衡量我國社會發展及人民生活素質全貌的參數(主計處，民 75)。民國七十九年文建會及行政院主計處則合作實行『台閩地區文化統計調查』計劃，建立了我國文化評估的統計指標，並於民國八十年起，每年出版文化統計專書(林英皓，民 79b)。而『藝術教育』的統計指標過去始終被忽視，國內學者亦極少就藝術教育指標作系統研究，藝術教育的發展與推動始終沒有適當依據來衡量與比較。事實上，訂定出藝術教育的統計指標已是必然趨勢，指標訂定後，則可效法文建會的做法，每年委託專業機構著手進行藝術教育的調查統計，並將所得結果每年出版『藝術教育統計』專書，供各界參考。藝術教育指標的設立大致有以下三方面的意義：

粵劇團。

雜技說唱中國廣播說唱藝術團、北京二七雜技團、成都青少年雜技團。

中樂上海民族樂團、北京中央民族樂團、俞遜發、陸春齡、趙庭松等個人。